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青浦区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

2、项目编号：**SHXM-00-20230717-1039**

3、预算编号：**1823-04382**

4、预算金额：**9807000.00 元**

5、最高限价（元）：**无**

6、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20 天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3-07-17 至 2023-07-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07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3、开标时间：**2023-08-07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500 元/份，售后不退）。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浦区**

联系方式：**021-69721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星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

联系方式：69791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郁老师

电 话：6979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6</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u>1</u> 份;副本各 <u>4</u>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190000元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总则》六投标保证金规定交纳。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100%。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

	接收	<p>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纸质投标文件	<p>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纸质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纸质文件仅供参考，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至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南路 479 号 2 楼，联系人：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6979102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p>
21	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3) 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四副； (5)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 携带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加盖公章）。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及专家费。具体要求详见《总则》八、中标服务费对应内容。</p>
23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单位所投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的知名度、社会认可度，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

(3) 资质证明(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经验许可证)；

(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的匹配程度）；

(7) 原厂质保承诺书（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质保的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8) 培训人员（可包含且不限于提供的培训人员有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内容）；

(9) 技术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

(10) 质量保障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

(11) 供货安装及验收（可包含且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等内容）；

(12) 售后服务（可包含且不限于提供质保期以外的产品备件及场地情况、配送计划、培训计划等内容）；

(1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

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份数为一正四副，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非活页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1）**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技术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队伍构成、服务承诺、应急故障处理方法等。

（3）【投标人如响应多个包件时，应分别按各包件单独报价。】。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收取

金额：**190000 元**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	190000	招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上海星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929206810902	线下转账

体 化 示 范 区 青 浦 分 院 采 购 设 备 项 目					
---	--	--	--	--	--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3-08-07 09:3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开标（解密）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6、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7、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6、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

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开标时，招标人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投标截止，现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解密后，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八、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收取。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5、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详见符合性要求及资格审查要求，若未提供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声明函	项目级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项目级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截图	项目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提供被授 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5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 《声明书》、《开 标一览表》、《投 标报价明细表》 等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要求； 2、电子投标文件 须经电子加密	项目级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7	交付期限	20 天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项目级
8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 (投标报 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 的或者附有条件 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项目最高限 价; 4、不得低于成本 报价;	项目级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资格审查
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副本扫描件, 清	项目级



			晰	
--	--	--	---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标准则

1、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方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方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单位。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书的评定占总分的 70%，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 总评分的技术部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为 30 分。

（二） 打分办法具体如下：

综合评分法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	0~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每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注：必须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双方盖章页面及落款时间）
资质证明	0~2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经验许可证。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0~3	<p>根据投标单位所投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的知名度、社会认可度，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提供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投标产品品牌的知名度、社会认可度，履约能力完善；</p> <p>良好：提供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投标品牌的知名度、社会认可度，履约能力较完善；</p> <p>一般：提供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投标品牌的知名度、社会认可度，履约能力基本完善。</p> <p>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0分。</p>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	0~30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或

		<p>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1）其中技术参数中“▲”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须作应答，否则视为对应的技术项为负偏离。有一项减 2 分；</p> <p>（2）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p> <p>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招标需求中“▲”号的技术参数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或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原厂质保承诺书</p>	<p>0~7</p>	<p>提供投标产品原厂的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每个产品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p>
<p>培训人员</p>	<p>0~5</p>	<p>提供的培训人员具有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p> <p>优秀：提供的培训人员有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好：提供的培训人员有同</p>

		<p>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提供的培训人员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质证书缺少较多或无相关证书。</p> <p>提供的培训人员（须提供自2023年01月份至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p>
技术方案	0~5	<p>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p> <p>优秀：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p> <p>良好：投标人提供有较详细的技术方案。</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不详细。</p> <p>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0~3	<p>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p> <p>优秀：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p>

		<p>良好：投标人提供有较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不详细。</p> <p>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0分。</p>
供货安装及验收	0~5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p> <p>优秀：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p> <p>良好：投标人提供有较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不详细。</p> <p>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p>
售后服务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质保期以外的备品备件保障，场地情况、配送计划、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提供质</p>

		<p>保期以外的备品备件保障完善，提供场地情况好、配送计划完整、培训计划好；</p> <p>良好：投标人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提供质保期以外的备品备件保障较好，提供场地情况较好、配送计划较完整、培训计划较好；</p> <p>一般：投标人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提供质保期以外的备品备件保障较差，提供场地情况较差、配送计划不够完整欠缺较多、培训计划较差；</p> <p>优秀：8-5 分，良好：4-3 分，一般：2-0 分。</p>
<p>报价得分</p>	<p>0~30</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30</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采购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单价	数量	金额	质保期	是否接受进口
1	腔镜吊塔	8	20	160	3年	否
2	麻醉吊塔	8	23	184	3年	否
3	外科吊塔	8	23	184	3年	否
4	吊塔设备带	10	4	40	3年	否
5	吊塔/吊桥	5	60	300	3年	否
6	采血床（椅）	0.3	1	0.3	3年	否
7	床单位消毒机	1	14	14	3年	否
8	医用纯水设备	10	2	20	3年	否
9	器械干燥柜	8	2	16	2年	否
10	医用封口机	8	2	16	2年	否
11	塑胶卷料切割机	1	2	2	2年	否
12	封口机工作台	1	2	2	2年	否
13	5M影像诊断显示器	5	8	40	3年	否
14	恒温箱	0.8	3	2.4	1年	否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

1.腔镜吊塔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二)、使用科室：手术室

三)、设备名称：腔镜吊塔

四)、数量：20 套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吊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造，表面喷涂处理，防腐蚀，易清洗；

2、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3、吊臂吊塔活动范围：600~1000mm；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4、气电箱：箱体承重 $\geq 150\text{kg}$ 。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采用内置式电箱设计，内藏于吊塔塔体内并有开合箱门，独立隐藏式内置强弱电源接口，远离医气区域，气电分离式设计，安全可靠维护方便。(提供证明文件)

5、人性化设计的仪器平台，高度可调节，具有边角防撞设计；

5.1 具有仪器平台 3 层，仪器平台的净载重量 $\geq 50\text{Kg}$ ；

5.2 仪器平台可根据需要调节上下高度；

5.3 仪器平台含国际标准设备边轨，可连接各种配件；

5.4 可选配储物筐；

▲6、配置国标 10A 电源插座 7 个、国标 16A 电源插座 1 个；

6.1 吊塔电源线采用符合国家规定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6.2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或 220V/15A；抽屉两侧带内藏式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隐藏式设计，具有防尘功能，内藏式设计并配有足够的线缆收集器，线路较短，防止误操作，保证用电安全。(提供证明文件)

6.3 可根据要求安装等电位接地端子；

▲7、吊塔使用同品牌的医用气源端口：可根据临床要求安装各种标准的气源终端，气体终端带 360 度旋转盖，在气体终端不使用时可以盖住气口，以防灰尘进入。氧气终端 2 个，压缩空气终端 1 个，负压终端 2 个，二氧化碳终端 1 个，氮气终端 1 个；

7.1 气体终端可插拔次数 ≥ 5 万次；

8、其他配置端口：RJ45 网络连接端口 2 个，接地端子 2 个，预留空白接口 2 个；

9、附件：

9.1 输液架由铝型材制作，调节方便；

9.2 丰富的附件系统，方便用户拓展吊塔的功能

七)、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安装法兰	个	1
2	吊塔盖板	个	1

- 3 悬臂 (800mm) 个 1
- 4 气电箱 个 1
- 5 仪器平台 (含双侧导轨) 个 3
- 6 抽屉或储物篮 (选配) 个 1
- 7 输液架 个 1
- 8 输液架伸展臂 个 1
- 9 RJ45 网络接口 个 2
- 10 等电位端子 个 2
- 11 预留空白接口 个 2
- 12 氧气终端 个 2
- 13 负压吸引终端 个 2
- 14 空气终端 个 2
- 15 二氧化碳终端 个 1
- 16 氮气终端 个 1
- 17 10A 电源插座个 7
- 18 16A 电源插座个 1
- 19 使用说明书 本 1

2.麻醉吊塔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二)、使用科室：手术室、产房

三)、设备名称：麻醉吊塔

四)、数量：23套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吊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造，表面喷涂处理，防腐蚀，易清洗；

2、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3、吊塔活动范围：600~1000mm；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4、配电箱：箱体承重 $\geq 150\text{kg}$ 。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采用内置式配电箱设计，内藏于吊塔塔体内并有开合箱门，独立隐藏式内置强弱电源接口，远离医气区域，气电分离式设计，安全可靠维护方便。（提供证明文件）；

5、人性化设计的仪器平台，高度可调节，具有边角防撞设计；

5.1 具有仪器平台2层，仪器平台的净载重量 $\geq 50\text{Kg}$ ；

5.2 仪器平台可根据需要调节上下高度；

5.3 仪器平台含国际标准设备边轨，可连接各种配件；

5.4 可选配储物筐；

▲6、配置国标10A电源插座9个、国标16A电源插座1个；

6.1 吊塔电源线采用符合国家规定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6.2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或220V/15A；

6.3 可根据要求安装等电位接地端子；

▲7、吊塔使用同品牌的医用气源端口：可根据临床要求安装各种标准的气源终端，气体终端带360度旋转盖，在气体终端不使用时可以盖住气口，以防灰尘进入。氧气终端2个，压缩空气终端1个，负压终端2个，麻醉废气排放终端1个；

7.1 气体终端可插拔次数 ≥ 5 万次；

8、其他配置端口：RJ45网络连接端口2个，接地端子2个，预留空白接口1个；

9、附件：9.1 输液架由铝型材制作，调节方便；

9.2 丰富的附件系统，方便用户拓展吊塔的功能；

七)、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安装法兰	个	1



2	吊塔盖板	个	1
3	悬臂(800mm)	个	1
4	气电箱	个	1
5	仪器平台 (含双侧导轨)	个	2
6	抽屉或储物篮 (选配)	个	1
7	输液架	个	1
8	输液架伸展臂	个	1
9	RJ45 网络接口	个	2
10	等电位端子	个	2
11	预留空白接口	个	1
12	氧气终端	个	2
13	负压吸引终端	个	2
14	压缩空气终端	个	1
15	麻醉废气排放终端	个	1
16	麻醉废气排放终端	个	1
17	10A 电源插座	个	9
18	16A 电源插座	个	1
19	使用说明书	本	1

3.外科吊塔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二)、使用科室：产房、麻醉科

三)、设备名称：外科吊塔

四)、数量：23套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吊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制造，表面喷涂处理，防腐蚀，易清洗；

2、载重量 $\geq 180\text{Kg}$ ；

3、单臂吊塔活动范围：600~1000mm；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4、气电箱：箱体承重 $\geq 150\text{kg}$ 。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采用内置式电箱设计，内藏于吊塔塔体内并有开合箱门，独立隐藏式内置强弱电源接口，远离医气区域，气电分离式设计，安全可靠维护方便。(提供证明文件)；

5、人性化设计的仪器平台，高度可调节，具有边角防撞设计；

5.1 具有仪器平台3层，仪器平台的净载重量 $\geq 50\text{Kg}$ ；

5.2 仪器平台可根据需要调节上下高度；

5.3 仪器平台含国际标准设备边轨，可连接各种配件；

5.4 可选配储物筐；

▲6、配置国标10A电源插座7个、国标16A电源插座1个；

6.1 吊塔电源线采用符合国家规定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

6.2 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或220V/15A；抽屉两侧带内藏式电源插座及网络接口，隐藏式设计，具有防尘功能，内藏式设计并配有足够的线缆收集器，线路较短，防止误操作，保证用电安全。(提供证明文件)

6.3 可根据要求安装等电位接地端子；

▲7、吊塔使用同品牌的医用气源端口：可根据临床要求安装各种标准的气源终端，气体终端带360度旋转盖，在气体终端不使用时可以盖住气口，以防灰尘进入。氧气终端2个，压缩空气终端1个，负压终端2个；

7.1 气体终端可插拔次数 ≥ 5 万次；

8、其他配置端口：RJ45网络连接端口2个，接地端子2个，预留空白接口1个；

9、附件：

9.1 输液架由铝型材制作，调节方便；

9.2 丰富的附件系统，方便用户拓展吊塔的功能；

七)、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安装法兰	个	1
2	吊塔盖板	个	1
3	悬臂 (800mm)	个	1
4	气电箱	个	1
5	仪器平台 (含双侧导轨)	个	3
6	抽屉或储物篮 (选配)	个	1
7	输液架	个	1
8	输液架伸展臂	个	1
9	RJ45 网络接口	个	2
10	等电位端子	个	2
11	预留空白接口	个	1
12	氧气终端	个	2
13	负压吸引终端	个	2
14	压缩空气终端	个	1
15	电源插座	个	7
16	电源插座	个	1
17	使用说明书	本	1

4.吊塔设备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二)、使用科室：ICU

三)、设备名称：吊塔设备带

四)、数量：4套

五)、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六)、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材料：吊塔所采用的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处理：喷涂塑粉；防腐蚀，易清洗；

2.载重：干/湿区净载重量 $\geq 125\text{Kg}$ ；

3.活动范围：横梁的长度：2500~3000mm，根据现场测量确定长度；吊塔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4.内置照明灯位于桥式吊塔横梁的中央，和吊桥设备一体，节约空间及美观；

5.桥塔横梁中央配置一个显示屏，和吊桥设备一体，用于显示床位号及病人信息；

6.干区和湿区分离式吊塔：根据临床要求配置干区和湿区分离

7.干区气电箱：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气电箱采用严格气电分离设计，所有的设施都可以进行正面维修；周边的铝型材具有可扩展插槽，方便加装输液架转换接头、网篮挂钩及挂接通用插件；

▲8.仪器托盘：吊塔的仪器托盘及抽屉数量和位置可根据要求安装；仪器托盘尺寸可选择： $550 \times 450\text{mm}$ ，仪器托盘的净载重量 $\geq 25\text{Kg}$ ；仪器托盘可根据需要调节上下高度；含国际标准设备边条；

9. 电源插座：选用中国标准插座；干区8个，吊塔电源线采用符合国家规定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10A或220V/15A；可安装相应的等电位接地端子；

10.气源端口：可根据要求安装各种标准的气源端口：干区：二个氧气；一个压缩空气；二个负压；

▲11.所有气体终端要求为德制，各种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形状，防止误操作，气口插座可保证2万次以上的插拔，并可带气维修。气体终端均带有360度旋转盖；

▲12.所有气口必须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于横梁上，避免气口插拔的不方便；

13.所有气体管路均为原装进口医用气体管路，医用气体管路复合ISO 5359标准；

14.其他端口：一个RJ11电话线端口；二个RJ45网络连接端口；

15.湿区采用定制式输液吊架；

16.附件：全模具化生产的高强度铝合金转接头；输液架由铝型材制作，调节方便；及不锈钢网篮；

5.吊塔/吊桥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医院

二)、设备名称：吊塔/吊桥

三)、数量：60 台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吊塔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所提供的检验报告；
2. ▲吊塔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提供证明文件）
3. 吊塔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4. 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
5.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便于临床观察及线缆管理
6. 吊塔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更好的保护使用者及患者安全
7. 吊塔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以保证使用安全，提供省级医疗器械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8. 吊塔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
9.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
10. 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1.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 (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不低于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2.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 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 5359 标准（提供省级医疗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
13. 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14. 可配备横臂关节背景灯、终端箱地灯、抽屉照明灯，方便医护人员夜间工作；
15. 吊塔配置技术要求：
 - 15.1 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 15.2 双旋转臂，总长 $\geq 1500\text{mm}$ ；
 - 15.3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800\text{mm}$ ；
 - 15.4 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geq 300\text{Kg}$ ，出具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 15.5 国标电源插座 10 个；
 - 15.6 六类网络接口 4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

15.7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80KG，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不小于 15KG；

15.8 附件配置：标准气体插座（氧气，空气，负压吸引）；

6.采血椅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二)、设备名称：采血椅

三)、数量：1 把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产品名称：采血椅

2、产品参数：

2.1、靠背调节： $-12^{\circ}\sim 75^{\circ}$

2.2、最大调节范围： $-75^{\circ}\sim 12^{\circ}$

2.3、配有优质高密度海绵头垫和高密度海绵坐垫，超纤皮外套

▲2.4、椅架表面处理：涂料有抗菌、防霉作用，属于绿色健康环保产品。说明：具体经过除油、除锈，防锈，二次磷化，静电喷涂电焯处理，表面光洁亮丽，经测试，附着力全部达到一级，不脱落，不生锈。

2.5、气弹簧控制椅子靠背和腿

2.6、不锈钢可伸缩输液架一支

2.7、医用级脚轮四个

7.床单位消毒器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医院

二)、设备名称：床单位消毒器

三)、数量：14 套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货物名称：床单位臭氧消毒器

2.用途说明：用于对床单元及其用品进行消毒、或者无人环境的空气消毒，使用场所：医院、养老院、美容院、幼儿园等场合。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3.1.具有深度消毒、能灭活病毒(附法定检测报告)

▲3.2.真空抽吸，正负压交替作用，更彻底地进行消毒。

3.3.臭氧发生量(工作浓度): $\geq 6\text{g/h}$

3.4.额定功率: 280VA

3.5.电源: 220V, 50Hz

▲3.6.臭氧浓度 $\geq 450\text{ mg/m}^3$ ，最高超过 1000 mg/m^3

3.7.定时器时间选择: 1~99 (分钟),直观显示。

3.8.环境泄漏：臭氧外泄漏量 $<0.04\text{mg/m}^3$

3.9.噪音:噪声 $\leq 45\text{dB (A)}$ 。

3.10.可查询累积工作时间及累计消毒次数。

3.11.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

3.12.操作简便，一键开启，停机提示。

▲3.13.三段蜂鸣报警功能：异常温度报警($>70^\circ\text{C}$),高压断路报警，其他故障报警。

3.14.臭氧消毒器核心部件为：纳米及陶瓷压铸完成，可稳定工作两万小时以上

3.15.主机全责保修长达三年以上。

3.16.主机外壳采用高质阻燃工程塑料模具制造,适合在各种工作环境下长期安全使用。

3.17.感控和护理专业机构推荐产品

4.每台配置要求：

4.1 主机 1 台

4.2 消毒器手柄 1 个

4.3 (ABS 垫圈) 2 个

4.4 消毒器气管 2 根



- 4.5 消毒专用床罩 10 条 (耗材)
- 4.6 消毒专用床袋 (1.2L)10 条 (耗材)
- 4.7 保险丝 FT1.5A6X30 2 个
- 4.8 半圆十字螺钉 3 个
- 4.9 电源线 1 根
- 4.10 密封压条 1 根
- 4.11 合格证 1 张
- 4.12 保修卡 1 张
- 4.13 使用说明书 1 本



8. 医用纯水设备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二)、设备名称：医用纯水设备

三)、数量：2

四)、是否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一)、进水要求及产水水质

1. 电导率 $\leq 15\mu\text{s}/\text{cm}$ (25C°)
2. 制水量 $\geq 300\text{L}/\text{H}$, (25C°)；面板实时显示出水水质；
3. 微生物去除率 $\geq 99\%$ ；
4. 给水压力：0.15~0.35Mpa

(二)、中央纯水设备要求

1. 预处理采用前置过滤器并自带除垢剂，非石英沙罐体；
2. 可选独立软水器设备，有效去除水中钙镁离子，降低进水硬度；
3. 活性炭过滤器采用 20 寸大胖烧结活性炭柱，含除垢材质；
- ▲4. 采用自感应高压泵，根据水压自动调节功率，保证 RO 膜制水量和压力稳定性；
5. 采用陶氏低压膜，膜大小不低于 4040 膜，采用不锈钢膜壳，RO 膜具有自动反冲洗功能，可通过面板观察冲洗状态；
- ▲6. 具有一键消毒功能，能通过主机一键操作直接对 RO 膜、内管路、外管路、水箱快速消毒；
7. 主机内纯水和高纯水管路采用耐压软管设计，非 UPVC 或其他硬管设计，稳定可靠；
8. 主机采用全封闭机柜，水箱内置在主机内，烤漆机架，占地面积 $\leq 0.86\text{m}^2$ ；
9. 具有内置滚塑开模工艺，且与主机同一品牌的多功能锥形底高纯水水箱，带五档液位仪控制，水箱容积 $\geq 350\text{L}$ ；
- ▲10. ≥ 8.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和触控，可显示原水、纯水的电导率、水箱液位、时间、日期、温度，脱盐率以及主机运行状态；
11. 具有耗材寿命显示及失效报警功能；具有给水流速和总用水量监测功能；
12. 精确监控并显示紫外灯实际使用时间（给水时紫外灯才开启和计时），具有失效报警功能；
13. 智能化测量控制系统：具有人机对话，通过触摸屏面板可设定供水循环模式、时间日期、电极常数设定、反渗透自动冲洗时间等；开机自检，自动运行，满水自动停机，缺水保护；
14. 具有三级密码设置功能，防止非相关人员不合理得操作；
15. 具有 RS232 信号输出功能，可转接 USB 接口，远程传输，电脑数据处理保存及打印，具有密码设置功能，防止非相关人员不合理得操作；

16.可选配远程操作控制系统，50 米外，可通过软件监测主机运行状态，并可以通过软件进行远程操作水机，如停机，开机，冲洗等；

17.配备 1.3T/H 的不锈钢紫外灯灭菌器；

六)、单台配置清单

原水泵 1 个

活性炭过滤器 1 个

活性炭过滤器 1 个

前置过滤器 1 个

保安过滤器 1 个

高压泵 1 个

反渗透柱 1 个

显示屏和测量控制系统 1 个

纯水箱 1 个

精密过滤器 1 个

紫外消毒杀菌器 1 个

管阀件 1 个

纯水给水泵 1 个

组合电控箱 1 个

机柜 1 个

9. 器械干燥柜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二)、设备名称：器械干燥柜

三)、数量：2

四)、是否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1.1.1 外观要求：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部热风循环功能，有效提高柜体中下部干燥效果；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操作高度正对操作者，更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要求。

1.1.1.2 材质要求：外罩、柜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美观。

1.1.1.3 ▲腔体结构：干燥腔采用拼接方式成型（非焊接方式），整体变形小。

舱体高度 $\geq 1600\text{mm}$ ，满足各类导管的长度要求，避免干燥过程中，导管与舱体底部接触。

1.1.1.4 地脚要求：设备底部装有万向脚轮，方便设备移动；四角装有调整脚踏，用于设备稳固支撑。

1.1.1.5 保温材料：腔体外壁包覆玻璃丝毡保温层，厚度 $\geq 10\text{mm}$ ，有效阻止热量损耗，提高干燥性能。

1.2 门

1.2.1 密封门、维修门

1.2.1.1 ▲密封门材质要求：门板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美观。

1.2.1.2 密封门结构要求：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通透面积大，保证可视性同时，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

1.2.1.3 门密封要求：采用手动连杆锁，密封锁杆作用点位于门体上部和下部，整体受力均匀，保证密封效果。密封胶条嵌于密封门内板处，采用圆弧形中空结构，柔韧性强，与舱体贴合性更好。

1.2.1.4 密封门转轴要求：密封门固定采用上下转轴方式，隐藏式结构，转轴整体置于设备内部，开关闭合顺畅无阻滞，外形更简洁美观。

1.2.1.5 双门互锁功能：双扉干燥柜带有全机械式双门互锁功能，非电插锁，满足供应室隔离需求。

1.2.1.6 维修门要求：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小，整体缝隙小、美观；上下双磁吸闭合方式，开关方便；底部开散热孔，满足侧部风机散热需求，避免局部温度过高。



1.3 进风加热系统

1.3.1 风机要求：采用品牌交流离心风机，电容感应启动，长效免维护，风机风量 $\geq 570\text{m}^3/\text{h}$ ，最大静压 $\geq 450\text{Pa}$ ，噪音 $\leq 72\text{dB}$ ，风机数量 ≥ 3 个。与风机出风口联接，采用锥形结构设计，最大限度减少风量损耗，增加与加热管的接触面，均匀快速底进行空气加热。

1.3.2 风压开关：采用进口风压开关，最小启动压力：标准 20Pa，设定点及间隙可调整，最小启动间隙 10Pa，范围 20~300Pa。当风机故障或运行中密封门开启时，风压过低，风压开关启动，蜂鸣器报警，显示屏提示报警信息，程序停止运行，直至故障排除。

1.3.3 过热保护：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知名品牌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出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1.3.4 过滤器要求：采用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0.3\mu\text{m}$ ，滤褶方向应垂直于地面，符合高效过滤器的安装要求，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颗粒和细菌微生物等进入干燥舱体内。

1.3.5 加热箱要求：采用电加热方式，箱体盘型结构，减小占用空间，加热管数量 ≥ 3 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 $\geq 9\text{kVA}$ ，加热箱加装品牌温度探头，精准测量空气温度，加热管含过热保护，避免安全隐患。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采用橡塑海绵，闭泡式结构、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

1.3.6 侧加热箱要求：采用整体加热箱结构，密闭结构，保温性能好，电加热方式，集成过热保护报警功能，避免温度异常过高，造成隐患，电热管数量 ≥ 3 根。

1.4 控制系统

1.4.1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高性能 32 位控制器，具有多个 RS485/232 接口，方便扩展设备功能。

1.4.2 触摸屏： ≥ 7 寸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界面，显示程序类型、实时温度、运行时间、报警信息提示等内容。操作更简单，使用更方便。

1.4.3 ▲程序设定 采用相互独立的开放程序，内置 ≥ 4 套默认程序， ≥ 2 套自动程序、 ≥ 4 套自定义程序。

干燥温度设置范围 $40\text{C}^\circ \sim 99\text{C}^\circ$ ，干燥时间设置范围 1~999min，各程序参数均可调节，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设置。

1.4.4 温度采集：采用双芯温度采集系统，控温稳定。

1.4.5▲控温精度：采用 PID 间断式的控温方式，控温精度 $\leq \pm 1\text{C}^\circ$ 。

1.4.6 安全保护：拥有超温保护、过热保护、风压保护、过载保护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

1.4.7 待机冷却功能：程序运行结束后，若温度过高，设备自动冷却，防止烫伤。

1.4.8 断电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可以记忆断电前的运行状态，恢复供电后继续断电前的程序。

1.5 配件

1.5.1 导管干燥架：采用抽拉式医用导管干燥架，通过管架的弹性胶板特有的开口结构，与管子扣合后通过胶板的弹性作用把管子夹在管架上，适合装夹不同口径（ $\phi 6 \sim \phi 30\text{mm}$ ）的导管，结构

简单，操作方便。

1.5.2 湿化瓶干燥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合内径为 9mm~42mm 的瓶类物品使用。将需要烘干的瓶类物品倒挂在 U 形中空弯管上，热风直接吹入需要干燥的瓶类物品内，增强干燥效果。

1.5.3 积水盘：外置式积水盘，收集腔体底部流出的冷凝水，避免腔内积水，影响干燥效率。

1.6 整体参数

1.6.1 外形尺寸： ≤ 970 （宽） $\times 2200$ （高） $\times 650$ （深）mm

1.6.2 舱体尺寸： ≥ 600 （宽） $\times 1600$ （高） $\times 420$ （深）mm

1.6.3 容积： $\geq 400L$

1.6.4 ▲装载容量 满载一次可处理 ≥ 9 个 DIN 标准器械托盘或 ≥ 48 根导管或 ≥ 30 个湿化瓶

1.6.5 电源要求：AC380V, 50Hz

1.6.6 功率要求： $\geq 8kVA$

1.6.7 可适应性要求：工作环境温度： $5^{\circ}C \sim 40^{\circ}C$ 相对湿度： $\leq 90\%$

2 单台标准配置

2.1 主机 1 台

2.2 格栅 9 个

2.3 DIN 标准器械托盘 9 个

2.4 导管干燥架 1 个（单个管架可装载 24 根不同口径的导管，最多可装 2 个管架）

2.5 湿化瓶干燥架 1 个（单个瓶架可装载 15 个不同瓶径瓶类负载，最多可装 2 个瓶架）

2.6 积水盒 1 个

10.医用封口机

-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 二)、设备名称：医用封口机
- 三)、数量：2
- 四)、是否进口产品：否
-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 1 控制：内置微处理器自动控制
 - ▲2 面板：中文按键面板，LCD显示屏幕，可多种语言显示；
 - 3 材质：不锈钢材质
 - 4 节能状态：自定义时间下机器自动进入节能的待机状态
 - 5 可打印包装日期、有效期、操作人员代码、批号、机器编码、CE等；
打印机及各种打印数据可任意选择性关闭，打印字体宽度、间距、方向等可调节
 - 6 热封口温度：80°C-220°C,可调;温度误差<2%，有过热保护；
可预设三种不同温度，快速高低温切换，一机多用；
 - 7 具备计数功能，可以记录单日设备封包数量，也可记录设备运行封包数量
 - 8 封口压力≥100N
 - 9 封纹宽度：12MM
 - 10 封口速度：10米 / 分
 - ▲11 封口边距：5-35MM间距可调
 - 12 时钟和日历功能，耗时记录器；文字记忆功能
 - ▲13 封口性能测试模式内置、可监测封口机的压力、温度、速度参数
 - ▲14 封口机参数验证，压力、速度、温度数据可以被采集做验证
 - 15 电源要求：500W/220V
- 六)、配置要求
 - 1 主机 1台
 - 2 进纸卡口 1个
 - 3 卡纸钥匙 1把
 - 4 电源线 1根
 - 5 原装墨盒 1个

11. 塑胶卷料切割机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二)、设备名称：塑胶卷料切割机

三)、数量：2

四)、是否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适用于切割纸袋卷至合适长度

2、▲全不锈钢材质

3、保护罩隔离刀片，防止伤手

4、▲尺寸规格 (L×W×H)：800×400×220mm

5、▲纸塑袋可放置于切割机内

12.封口机工作台

一)、设备使用科室：供应室

二)、设备名称：封口机工作台

三)、数量：2

四)、是否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材质：台面不锈钢压花板，其余不锈钢

2、▲配置：LED灯×2个，斜口篮筐×3个，开发储物盒×5个，纸塑袋筐×1个，五孔插座×3个，网线接口×1个，开关×1个，气源座×1个

3、≥4寸万向脚轮（含刹）

4、▲尺寸：≥2000×800×1800mm

5、▲台面高度≥850mm

13.5M 影像诊断显示器

一)、设备使用单位：放射科

二)、设备名称：5M 影像诊断显示器

三)、数量：8 套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设备名称：5M 影像诊断显示器

2.用途说明：X 线、CT、MR、乳腺钼靶等医学影像的诊断与审核

3.技术规格：

3.1 自动校准亮度曲线：显示器可以自动校准亮度曲线

3.2 对角线尺寸： ≥ 21.3 英寸

3.3 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2048$

3.4 点距： $\leq 0.165 \times 0.165$ mm

▲3.5 最大亮度： ≥ 1200 cd/m²

3.6 对比度： $\geq 1200:1$

3.7 响应时间： ≤ 25 ms

3.8 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3.9 动态校正：显示器 LUT 表可以动态生成，DICOM 曲线可以在固定亮度下动态调节

3.10 亮度均匀性：显示器具有亮度均匀性调节功能，确保全屏幕亮度均衡

▲3.11 灰阶度： ≥ 65536 (16Bit)

3.12 信号接口：至少包含 DVI-D $\times 1$ 、DP $\times 1$

3.13 环境光自适应：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自适应调整亮度，进一步调节显示器的显示效果，更符合人眼观察能力

3.14 人体感应：显示器前方具有生命体探头，可探测前方是否有使用人员，自动待机或唤醒显示器，用于消除医用显示器残影并自行保养延长显示器寿命，并更好地实现节能

3.15 观片灯功能：显示器具有自动切换观片灯模式的功能，可通过触控按键快速打开观片灯模式，方便医生查看胶片

3.16 亮度快捷切换：显示器可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亮度，方便医生在高亮度下观察图像细节

3.17 外置电源：采用外置医疗级电源模块

4.单套设备配置要求：

4.1 显示器主机 1 台

4.2 专业显卡 1 张

4.3 信号线 1 根

4.4 驱动光盘 1 张

4.5 保修卡及说明书 1 份

14.恒温箱

一)、设备使用单位：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医院

二)、设备名称：恒温箱（生化培养箱）

三)、数量：3套

四)、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五)、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1. 采用 PID 微电脑智能温控仪，控温精确高；大屏幕液晶屏可同时显示时间、温度及制冷、加热、报警等图标。
2. 内胆为 304 不锈钢材质，工作室内部配置搁架，可任意调节高度和数量。
3. 独立限温系统：具有温度偏低、偏高、最高上限 70 度声光报警功能并停止运行程序，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4. 环保节能：保温层采用硬质聚氨酯整体灌注，牢固耐用，高效节能。
5. 定时功能：便于观察培养时间,可设置 0-9999 分钟的定时时间。
6. 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无氟制冷剂（R134a），高效率、低能耗、节能环保。
7. 箱体侧面可预留 30mm 测试孔，便于实验操作及测量温度。
8. 外门开有观察窗，可直接观察工作室内部培养物情况。
9. 工作室内部可选配电源插座，并配有照明装置。
10. ▲容积大于等于 250L。

六)、配置清单

主机

电源线

说明书

保修卡

注：以上标有“▲”的为重要参数、要求，其余为一般参数、要求，所有参数仅作为评审因素，不作为废标条件。“▲”重要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三、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厂家需设有正规的维修点，拥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质保期详见设备清单，提供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如有终身维修，必须注明整机保修范围。需提供维修费用及零配件价格并提供原厂家维修承诺书。
- 2、如需商检需完成商检，计量设备首次检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 3、免费提供完善的仪器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及设备维修培训。培训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员工并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份至今的缴纳社保记录。

- 4、针对产品技术的，投标单位需有保密原则。
- 5、由于本项目所使用单位的特殊性，投标单位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其他要求：

供货期：20 天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1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20 天内完成安装及验收。
- 2.3 交货状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 10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 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717-1039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星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30717-1039)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 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717-1039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投标单位所投投标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的知名度、社会认可度，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
- (3) 资质证明（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经验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产品响应程度（可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与招标文件的匹配程度）；
- (7) 原厂质保承诺书（提供投标产品的原厂质保的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 (8) 培训人员（可包含且不限于提供的培训人员有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等内容）；
- (9) 技术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
- (10) 质量保障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内容）；
- (11) 供货安装及验收（可包含且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等内容）；
- (12) 售后服务（可包含且不限于提供质保期以外的产品备件及场地情况、配送计划、培训计划等内容）；
- (1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4)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 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 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717-1039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15）；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6）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7）；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8）。

附件 1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采购设备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交付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9: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星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2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星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